

附件

佳木斯市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 权利告知书（参考文本）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主体感受，作为委托第三方前往深圳、广州、郑州、北京市开展招商引资活动(二次)（项目编号：[230881]ZPZY[CS]20240006-1）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现将你单位的相关权利告知如下：

一、采购合同签订执行

1.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电子卖场的采购人应自采购订单成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服务工程网上超市的采购人应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 5 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

3.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对于因采购人过错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合法权益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相关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补偿申请。

二、履约验收合同支付

1.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进行验收。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原则上应于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最长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组织并完成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采购人不可以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你单位付款的条件。

2.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采购人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23〕20号）规定，供应商享有履约验收相互评价的权利，你单位如遇下列情况（见下表）可客观真实评分，如遇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恶意评分、违法违规等行为，可向佳木斯市财政局反馈相关问题线索并提供佐证。

履约验收行为相互评价表
采购人在施工、交货、服务过程中，设置障碍阻止或影响供应商履约。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供合同约定内容外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或索要礼物、现金等。
采购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付款。
采购人未认真核对确认技术、服务、安全指标。
采购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文件的约定进行验收。
采购人故意拖延验收时间，或无正当理由不组织履约验收。
采购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履约过程中出现的争议问题。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履约保证金的返还。
采购人未按《财办库〔2020〕50号》文件规定格式内容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采购人在履约验收中存在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采购人应当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便利，适合首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在完成相应工作量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有关规定及时审核支付资金，不得无正当理由延迟支付。

2.我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停止收取政府采购文件费用。

3.我市现全面推广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你单位可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专栏提出担保申请。网址链接：
<https://hljcg.hlj.gov.cn/zcdservice/zcd/hlj/GuaranteeProduct>。

4.我市已全面推广实施“政采贷”业务，你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专栏，向相关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网址链接：<https://hljcg.hlj.gov.cn/zcdservice/zcd/hlj/LoanProduct>。

5.其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政策变动情况对告知内容进行调整、增删，但不可删除现行有效的上述范本内容）